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001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污水处理能力2000m³/d，主要收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并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总投资1060万元，占地面积1180m²。

污水处理主体采用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其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各1座，FMBR罐体4套，污泥池1座、加药间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因项目所在地县、镇政府规划建设调整，建设位置与环评审批意见不一致，污水厂周边环境受体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23年1月大埔县水务局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3年3月6日取得《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3]10号）。2023年04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400MA4X1R4F1C003R。

本项目自建成至投入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出现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收集管网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盖章）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性质、地址、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及投资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废水经过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项目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各池体、罐体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逸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鼓风机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污泥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格栅渣收集至大市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脱水压缩后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过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不会对项目附近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境空气

项目对污水处理各池体、罐体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逸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5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污泥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格栅渣收集至大庾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脱水压缩后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 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 2023年8月5日

序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大埔县住建局	13750550612	钟时成
2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19128192695	陈剑红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11936050	许志华
4	梅州市大埔县环境监测站	13923024110	郑发
5	广东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2892802	叶彬
6	广东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0706173	王毓林
7	广东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60212204	陈佳如

